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佈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將錄得增長，乃由於重估下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錄得約55,00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收益：

1.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辦公單位501、502、503、505及506室；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高座3樓停車位331及332號；及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婁山關路999弄6號春天花園101室。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定。本集團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